



重

解

《伤寒论》

CHONGJIE SHANGHANLUN

本书作者积数十年学验，以前所未有的视点重解《伤寒论》

赵俊欣◎著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重 解
《伤寒论》

赵俊欣 著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重解《伤寒论》/赵俊欣著. —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2012. 8

ISBN 978 - 7 - 5132 - 1031 - 7

I. ①重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《伤寒论》—研究
IV. ①R222. 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48975 号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

邮政编码 100013

传真 010 64405750

北京泰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 × 1230 1/32 印张 7.5 字数 158 千字

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132 - 1031 - 7

*

定价 29.00 元

网址 www.cptcm.com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

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

书店网址 csln.net/qksd/

新浪官方微博 <http://e.weibo.com/cptcm>

新华书店
PDG

出版者言

这是一个很大，而且开放的园地，随时可以容纳各种题材的文本，篇幅都不是很大，作者也不一定有名，但都源自于作者的思考，源自于作者的实践，言之有物，证之可信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。就像鲁迅先生家后面百草园里的花草一样，生机勃勃，散发着泥土的气息，充满无限的活力。

策划者

2012年5月

内容提要

本书以前所未有的视点重解《伤寒论》。作者认为：《伤寒论》是致广大的法证与尽精微的方证（方证法）之结合，它的法证具整体、综合、模糊、至简、归纳等在内，它的方证（方证法）具局部、分析、演绎、精确、复杂等在内，因此《伤寒论》是整体与局部、归纳与分析等相结合的完善学术，道与器在它那里已经融合无间。《伤寒论》推究中医学法证和方证（方证法）的开始，探求中医学法证和方证（方证法）的终了，从而形成一个独具魅力的超越过去与未来的自然科学体系。

前 言

我向往重新构建一种中医学体系，以使人们更加明晰且深邃地理解并驾驭中医学。数十年来，生死人，肉白骨，阅无尽藏，深深认识到，自己所向往的这样一种中医学体系，已经全然包含于《伤寒论》之中了！只是她虽然熠熠生辉，却需要有一种语言表述出来、展示给人们，或者说挖掘出来给人们，于是我便产生了著述《重解〈伤寒论〉》的动机。本书条文，皆以重庆出版社1955年版《新辑宋本伤寒论》为准。

《伤寒论》的概念是什么？太阳病的概念是什么？阳明病的概念是什么？少阳病、太阴病、少阴病、厥阴病的概念究竟是什么？合病和并病的概念是什么？什么是法证？什么是方证？什么是方证法和法方证？什么是一元、三纲和九目？《伤寒论》中的每一病篇有几类条文组成？中医学的生理观、病理观、诊疗观以及医道的极致是什么？这些问题及其意义之所在，

是我所关注的，是《重解〈伤寒论〉》所关注的，因为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我所向往的中医学体系的完整性。所以，理清其中的每一个问题，其意义应该都是既重大且又深远的。

仅举组成每一病篇的条文而言。要认识到每一病篇有三类条文组成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正文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相关性条文，一类条文为本病篇的鉴别性条文。——厘清这样一个属于常识性的问题，看似无关紧要，实则很有必要。试看：
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篇		
正文	相关性条文	鉴别性条文
例如第13条：“太阳病，头痛，发热，汗出，恶风，桂枝汤主之。”	例如第26条：“服桂枝汤，大汗出后，大烦渴不解，脉洪大者，白虎加人参汤主之。”	例如第125条：“太阳病，身黄，脉沉结，少腹硬……小便自利，其人如狂者，血证谛也，抵当汤主之。”

再看“辨少阴病脉证并治篇”的三急下证：

第320条：“少阴病得之二三日，口燥，咽干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第321条：“少阴病，自利清水，色纯青，心下必痛，口干燥者，可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第322条：“少阴病，六七日，腹胀，不大便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气汤。”

以上少阴病篇的三急下证，前人或解释为少阴复转阳明，或解释为少阴化热，或解释为寒极阳回，种种理解，总属牵强，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每一病篇有三类条文组成，没有认识到少阴病篇的三急下证属于鉴别性条文，以致不能够明了仲师立言的

本旨。因此，第 320 条、第 321 条、第 322 条，这些属于阳明病的条文，而之所以冠以“少阴病”并纳入少阴病篇之中，其实是仲师嘱人注意与少阴病鉴别之意的鉴别性条文。一旦明了这些，则疑义顿释！

如果说有关《伤寒论》条文组成的事情，跟三阴三阳等问题相比，其价值轻重尚不可同日而语，那么，彻底搞清伤寒、三阴三阳、合病、并病、法证、方证、方证法、法方证、一元、三纲、九目、生理观、病理观、诊疗观、医道观等等问题，以及在继承中构建更加明晰而深邃的中医学体系，其意义之重大，就更加可想而知了。

这正是我和《重解〈伤寒论〉》所关注的。

赵俊欣

于河北省威县李寨村密乘楼

2012 年 3 月 29 日

《伤寒论》

医圣张仲景 撰

恩师张大昌 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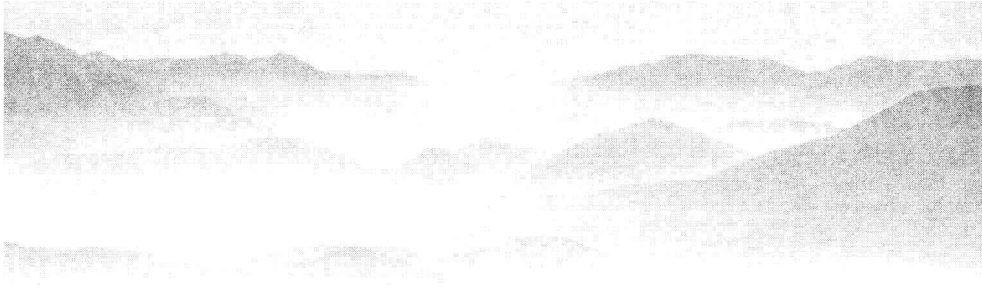
北子赵俊欣 解

一元之气，万物之母，无形无象，混混沌沌，此其体也。动则生阳，静则生阴，阳主阴从，冲气互根，阴平阳秘，万物化醇，生化之道，一气为本，运化体质，无中生有，此其用也。一元无形，何病之有？万物化醇，何病之生？惟气过则阳亢，不及则阳衰，亢则邪火烁阴，衰则真阳遂虚，阳亢与阳衰，潜乎机体，中医学谓之曰本气。若外袭之邪，或内自生之邪，乘其机体，正气起而与邪气抗争，病症斯作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人二气而成病。”此阳亢与阳衰之谓欤。故邪之乘于机体，正气与之争，必随本气而化，盖邪乘于阳亢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堪任，则从阳化热，邪乘于阳衰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不足，则从阴化寒，邪乘于亢之于衰并罹之体，正气与之抗争而力自半，则从阴阳两化而为寒热错杂焉。是故曰阴证、阳证、阴阳错杂证，为中医学之三纲也。夫三纲既立，九目遂张，故寒、虚、里（及表阴、半表半里阴）则从乎阴，热、实、表（及里阳、半表半里阳）则从乎阳，而寒热夹杂、虚实夹杂、表里夹杂（及半表半里阴阳夹杂）则从乎阴阳错杂也。及乎或气或血，或水或食，或精

或虫等，则为纲目之辅弼尔。所谓溯之于一则其体乃立，散之于万则其用乃行。《三主要道颂》曰：“一旦同时不轮番，已见缘起不虚妄，若证灭尽诸境执，尔时观察见圆满。”现空同时，极哉斯旨！必悟入此旨，方得解体用，亦必悟入此旨，方得解理事。由此体用，肇端《伤寒论》之理——法证是也，复由此理，举张《伤寒论》之事——方证、方证法是也。理无事则不彰，事无理则不圆，执理遗事，理成画饼，执事遗理，事功不备，惟理事圆融，遂成完善之学术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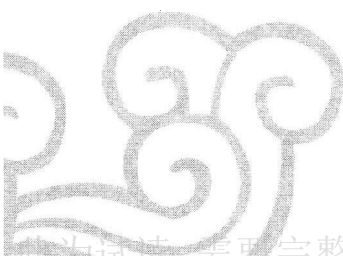
一元	三纲	九目
元气	阴	阳衰-阴证-寒、虚、里（表阴、半表半里阴）
	阴阳	阳亢阴衰-阴阳错杂证-寒热夹杂、虚实夹杂、表里夹杂（半表半里阴阳夹杂）
	阳	阳亢-阳证-热、实、表（里阳、半表半里阳）

辅弼：气、血、水、食、精、虫……



目 录
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·····	1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·····	25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·····	79
辨阳明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111
辨少阳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151
辨太阴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157
辨少阴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163
辨厥阴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187
辨霍乱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211
辨阴阳易差后劳复病脉证并治·····	219



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

【解】

太阳病所示人者，系表阳寒实证（代表方证如麻黄汤证等）、表阳寒虚证（代表方证如桂枝汤证等）、表阳热实证（代表方证如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等）、表阳热虚证（代表方证如越婢汤证等）、表阳热证（代表方证如五苓散证等）、表阳寒实与寒虚错杂证（代表方证如桂枝麻黄各半汤证等）、表阳寒虚与热虚错杂证（代表方证如桂枝二越婢一汤证等）、表阳寒实与热实错杂证（代表方证如大青龙汤证等）。太阳病篇所示人者，即上所述表阳证条文，及与表阳证相关性条文，及非太阳病而与太阳病相鉴别之鉴别性条文等。

太阳病	
表阳寒实证	如麻黄汤证等
表阳寒虚证	如桂枝汤证等
表阳热实证	如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证等
表阳热虚证	如越婢汤证等
表阳热证	如五苓散证等
表阳寒实与寒虚错杂证	如桂枝麻黄各半汤证等
表阳寒虚与热虚错杂证	如桂枝二越婢一汤证等
表阳寒实与热实错杂证	如大青龙汤证等

一 太阳之为病，脉浮，头项强痛而恶寒。

【解】太阳病篇、少阳病篇、太阴病篇、少阴病篇、厥阴病篇之首条，及阳明病篇之第二条，曰“太阳之为病”、“阳明之为病”、“少阳之为病”、“太阴之为病”、“少阴之为病”、“厥阴之为病”云云，无一条具“发热”，然外感病以发热为常见，何以师言未及之？盖《伤寒论》非专论外感者，乃统论内伤与外感一切疾病者也。今本论首条拈出太阳病表阳证之主要脉证，表阳证者何？如同少阴病表阴证、少阳病半表半里阳证、太阴病半表半里阴证、阳明病里阳证、少阴病里阴寒虚证、太阴病里阴寒实证、厥阴病表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半表半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里阴阳错杂证、厥阴病阴阳俱虚证，俱系机体对病邪所生之全身反应现象之一也。故视全身反应现象呈表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表，呈半表半里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半表半里，呈里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里，呈表里夹杂证者，则遣方用药助正气解病邪于表里，此者，视证情而予以当机之因势利导，唤起并扶助机体之自然疗能，乃医者之能事也。其中有次第，有常变，有错综，《伤寒论》将为吾等条分缕析，剥茧抽丝，一一昭示。

二 太阳病，发热，汗出，恶风，脉缓者，名为中风。

【解】诱因虽有风寒等之不同，然其影响于机体，必随机体之本气而化。本气者，机体阳亢、阳衰抑阳亢与阳衰相杂之状态也。故邪乘于阳亢之体则从阳亢之本气而化热，乘于阳衰之体则从阳衰之本气而化寒，乘阳亢与阳衰相杂之体则从阳亢与阳衰相杂之本气而化寒热焉，观夫众人于同时同地同气候而同病者，或表现为寒证，或表现为热证，或表现为寒热错杂证，可得而解矣。辩证法云：内因为依据，外因为条件，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。此之谓欤！故第2条曰“中风”，即桂枝汤证之互词也；第3条曰“伤寒”，即麻黄加生姜半夏汤证之互词也。而论中其他条文之曰“中风”、“伤寒”，其中风、伤寒则为万病之代名词，亦为疾病种种诱因之代名词也，故不得以第2条、第3条之中风、伤寒，例他条之中风、伤寒也。

三 太阳病，或已发热，或未发热，必恶寒，体痛，呕逆，脉阴阳俱紧者，名为伤寒。

【解】师曰：“太阳中风，脉浮紧，不汗出而烦躁。”曰：“阳明中风，脉弦浮大，不得汗。”曰：“伤寒，脉浮，自汗出，微恶寒。”曰：“伤寒十余日，热结在里。”曰：“伤寒脉微而厥。”曰：“厥阴中风。”曰：“伤寒中风，有柴胡证。”等之云云，变动弗居，益明伤寒、中风云云者非指一病，亦非指一诱因，而为万病之代名词及疾病诸诱因之代名词也。《医法圆通》云：“六客即六风，

风字宜活看。”诚为卓见，且有引而未发而留待后人悟入处：以诱因论，六客非但即是六风，亦即是六寒；非但风字宜活看，寒字亦宜活看也。以病邪论，非但外袭之邪为客，内生之邪亦为客，盖机体以元气（正气）为主，而外袭之邪与内自生之邪（邪气）俱为客，故《灵枢》云：“客者，邪气也。”如表证，外袭之邪可引发之，内生之邪亦可引发之；如里证，内生之邪可引发之，外袭之邪亦可引发之；半表半里证、表里夹杂证，亦复如是。

四 伤寒一日，太阳受之，脉若静者，为不传；颇欲呕，若躁烦，脉数急者，为传也。

【解】第5条曰：“伤寒二三日，阳明少阳证不见者，为不传也。”第46条曰：“太阳病，脉浮紧，无汗，发热，身疼痛，八九日不解……”第270条曰：“伤寒三日，三阳为尽，三阴当受邪，其而人反能食而不呕，此为三阴不受邪也。”详观诸条并本条，言为传也、为不传，言二三日不见阳明少阳证，言太阳病有八九日仍在者，言伤寒三日而三阴不受邪，旨在告人病之传变与否，必据病者素体正气之强羸而决定，故知日数云云者，俱为设辞也。矧病有一日即为阳明病者乎！如第183条曰：“虽得之一日，恶寒将自罢，即自汗出而恶热也。”矧病有初发即为少阴病者乎！如第302条曰：“少阴病，得之二三日……”故昔贤有直中三阴、直中阳明少阳之说，则于《伤寒论》一部，正须活看、贯通，始得悟入之也。一般情况下，任何疾病之初发期所现脉象于病程经过中无变动者，为不传，即无病情之转化，若有变动者，为传，即有病情之转化。至若转变为阴病或阳病，则无定，缘患

者之体质、护理等条件不同也，而医者辨其脉证，随证治之，自无不中，故《伤寒类方》云：“不论从何经来，从何经去，而见症施治，与仲景之意，无不吻合。”第5条不言脉象而言症状，其论传与不传之理，则与本条同。

五 伤寒二三日，阳明、少阳证不见者，为不传也。

【解】太阳病数日，阳明、少阳证不见者，为未转化为阳明病、少阳病；表证解，颇欲吐，或烦躁者，为转化为里证或半表半里证；至于所转化之证属阴或属阳则不定，何以故？盖阳病有欲吐或烦躁者，如柴胡证、承气证等，阴病亦有欲吐或烦躁者，如吴茱萸汤证、干姜附子汤证等。亦有表证未解，而复现里证或半表半里证者，称之为合并病，或合并阴病，或合并阳病，亦无定，如太阳与少阳合并病之柴胡桂枝汤证，如太阳与太阴合并病之桂枝人参汤证，如太阳与阳明合并病之葛根黄芩黄连汤证等。本条曰“伤寒”之伤寒乃万病之代名词，吾今假设之为太阳病，示人悟入本条之一法耳，学者苟能变通之，则能悟入本条示人之种种法也。

六 太阳病，发热而渴，不恶寒者，为温病。若发汗已，身灼热者，名风温。风温为病，脉阴阳俱浮，自汗出，身重，多眠睡，鼻息必鼾，语言难出，若被下者，小便不利，直视失溲。若被火者，微发黄色，剧则如惊痫，时瘈瘲，若火熏之。一逆尚引日，再逆促命期。

【解】病者素体阳亢，复受外袭之邪或内自生之邪，则邪从

阳化而为温病。太阳病表阳热实证及热虚证、阳明病里阳热证、里阳热实证及热虚证、少阳病半表半里阳热证、半表半里阳热实证及热虚证等，皆属温病者也。兹条“太阳病，发热而渴，不恶寒者”，即太阳病表阳热实证也，当选用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之类方辛凉之剂清热解肌，不可与麻黄汤、桂枝汤辈发汗，“若发汗已，身灼热者，名曰风温”，其人脉阴阳俱浮、自汗出等，属太阳病表阳热虚证也，当选用越婢汤之类方清热补虚解肌，此属阳证，故不可火，此非阳明病里阳热实证，故不可下。夫观仲师治表阳热证，则清热透表，旨在护阴也；治里阳热证，或急下存阴，或清热救阴，或滋阴、育阴；治半表半里阳热证，则和解清化，旨在益阴也。而其护阴、存阴、救阴、滋阴、育阴、益阴之道，旨在扶阴也。

七 病有发热恶寒者，发于阳也；无热恶寒者，发于阴也。发于阳，七日愈；发于阴，六日愈。以阳数七、阴数六故也。

【解】邪正相争，正气抗邪而力堪任，则发热恶寒，此发热乃有热之互词，曰发于阳也，如麻黄汤证、大青龙汤证、柴胡汤证等；正气抗邪而力不足，则无热恶寒，曰发于阴也，如四逆汤证、通脉四逆汤证、甘草附子汤证等，此言其常。及乎其变，如麻黄附子细辛汤证、麻黄附子甘草汤证等之阳虚表实，如乌梅丸证、梔子干姜汤证、柴胡桂枝干姜汤证等之阴阳寒热错杂，如芍药甘草附子汤证、小建中汤证、八味肾气丸证等之阴阳俱虚，此类则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，乃既发于阳且发于阴